密山市水务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9年4月17日至7月18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对水务局党组进行了巡察。8月27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向水务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巡察组共提出整改意见建议5个，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经细化分解后共有41个，目前已完成整改40个，未完成整改的还剩1个，整改完成率为98％。

（一）“四个意识”不牢，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方面

**1.局党组领导班子合力不强方面。**

（1）关于党组“四个意识”不强，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不细致问题。

**落实情况：**全面梳理“扫黑除恶”工作材料，制定了《密山市水务局关于落实中央“扫黑除恶”第14督导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等相关工作方案。全力推进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定期召开“扫黑除恶”专项工作专题会议，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精神和上级重要部署。对在建工程、河道非法采砂等重点行业领域作了相应的工作部署，确保“扫黑除恶”专项工作落实到实处。

**（已完成整改）**

（2）班子成员大局意识不强，只注重自己分管的业务，相互之间缺乏沟通协调问题。

**落实情况：**按月完成学习计划内容，加强思想建设，班子凝聚力明显提高；对砂石管理、水改队、水资源办存在的历史问题、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问题进行专题部署，营造风清气正、团结协作的水务发展环境。

**（已完成整改）**

**2. “三重一大”事项科学决策贯彻落实不到位方面。**

（3）“三重一大”事项科学决策贯彻落实不到位问题。

**落实情况：**严格党组会议程序，“三重一大”事项坚决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履行会前酝酿，会上充分讨论，班子成员明确发表意见，将水利建设项目全部列为“三重一大”事项，定期在党组会议上研究讨论；将不涉及保密事项、应予公开公示的通过政务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已完成整改）**

**3.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不坚决方面。**

（4）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不坚决问题。此项问题经细化后分解为6个小问题，其中“在全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我市穆棱河等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不达标”问题由生态环境局负责。

①个别采砂船停放不规范问题。

**落实情况：**已通过2018年全市河长制河湖 “清四乱”专项行动，完成整改。

**（已完成整改）**

②部分坡耕地侵蚀沟加重、水土流失严重问题。

**落实情况：**一是加快年度治理任务实施，2019年我市完成了7.1万亩生态保持任务;二是已编制上报《密山市侵蚀沟治理工程（2020--2029）年》工程预算投资14，592万元，等待省水利厅批复。

**（已完成整改）**

③环城河河道淤积、城市排洪不畅、水质污染问题。

**落实情况：**目前城市污水已纳入污水管道排放；搬迁沿环城河200多户平房区居民，解决沿河居民生活污水直排的问题；环城河两岸设置垃圾箱7个，做到“日产日清”；密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厂区主体工程已竣工，正在进行总投资3000万元的二期管线工程施工， 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2020年启动密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和出水口建设，连珠山镇直生活排水及镇内企业排污均纳入污水处理厂。

**（已完成整改）**

④关于青年水库水环境破坏，水土流失严重，淹没地无序耕种问题。

**落实情况：**一是已向淹没地的承包经营者黑龙江宇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淹没地管理的通知》，要求该公司建立健全相关台账、完善合同管理、严格遵守淹没区内的水利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积极化解矛盾冲突，引导种植户进行有序耕种；二是制定切实可行规划，鼓励种植户逐步退耕还林还草，服从政府和青年水库管理处对淹没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已完成整改）**

⑤穆棱河行洪区过度开发，围堤问题仍有存在，给穆棱河防洪带来安全隐患。

**落实情况：**一是我市在今年的“清四乱”行动中，共清除围堤311处489公里，清除违建房屋184处1.69万平方米，清除阻水树木5.2万棵；二是我市已委托省水利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穆棱河干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今后将以此为依据，加大河道管理力度；三是2019年11月，在密山发布和密山电视台发布关于加强河道管理的通告，按照《黑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要求，禁止在行洪区内种植高杆作物，确保行洪畅通。

**（已完成整改）**

⑥在全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我市穆棱河等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不达标问题。此项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河长办已督促市生态环境局加快此项工作进度。

**4.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推进缓慢问题。**

（5）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推进缓慢问题。

**落实情况：**一是和平乡庆余村2、3组、连珠山镇沙岗村等10处急需解决水质问题的村屯，经市政府批准建设水处理工程，项目已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已完成通水入户；二是富源乡金沙村、宝泉村水源井等一些井室采取防水砂浆进行防水处理，雨水大或地下水位高时有渗漏，我们已经在井室安装了感应泵对积水进行自动抽水，确保雨水不会渗漏影响水源水质；三是二人班乡正阳村、红星村1组、连珠山乡保安村等水质不稳定的村屯已经建设了水处理工程，目前已对二人班正阳村、红星村1组增加二级锰砂处理和曝气喷淋系统，保安村已更换了供水泵和曝气喷淋系统，加装膜处理设备，现以上村屯水质已满足饮用水标准；四是黑台镇新福村经请示市政府批准，为新福村建设了水处理工程，工程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现已投入使用，现水质满足饮用标准；五是对于以往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不稳定的村屯，我们争取地方债券资金建设水处理工程，设计单位通过公开招标已经确定，目前实施方案已经编制完成，正在进行专家审查，预计2020年4月份开工建设，年末完成建设任务，届时，我市农村饮水水质不达标问题将基本得到解决。

**（正在进行整改）**

**5.关于农业生产用水服务水平不高问题。**

(6) 农村生产用水服务不能满足农业需求问题。

**落实情况：**一是利用产粮大县国家奖励资金411万元，实施农田水利岁修工程，对灌区老化水毁工程进行维修，项目已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预计2020年4月末完成，确保农民春灌顺利进行；二是基层总站今年将成立检查组，对各灌区水费收缴进行抽查，对水田灌溉方式进行确认，确保水费收缴应收尽收和水田面积核查真实可靠；三是知一灌区全面落实整改责任，重新制定了闸门起落责任制，由专人负责闸门启闭，同时对灌区范围内所有管理工作重新确认分工；四是各灌区加强干部职工管理，要求职工经常性的深入田间地头为农户服务，积极与乡镇、村级沟通，确保农户灌溉需求。

**（已完成整改）**

 (7) 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问题。

**落实情况：**从规范监理制度开始，公开招标委托监理公司，监理工程师必须持证上岗，在工程开工后的建设过程中，监理必须保证在施工现场；组织施工单位第一时间到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积极主动邀请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质量检查，所有原材料必须抽检合格后方能投入建设使用，同时，业主指定专人，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检查，要求施工单位按照要求设置警示牌和警戒线，设置相应的操作规程、安全规程、项目简介、农民工保障宣传牌等，施工单位内业要与外业、计量同步，确保工程建设能够及时进行结算和验收。2019年新开工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相关规定。

**（已完成整改）**

**6.关于“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不到位”方面。**

(8)关于市水务局党组未严格执行每半年召开一次、一年至少召开两次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要求，没有将意识形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贯彻落实到基层方面的问题。

**落实情况：**一是强化组织领导，2018年已成立由党组书记为组长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又调整了小组成员。“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做2019年意识形态工作汇报，党组成员各负其责；二是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水务局绩效考核方案；三是全年已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会议两次。

**（已完成整改）**

（9）关于局党组没有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没有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系统的思想理论培训，存在以念文件代替学习的现象。

**落实情况：**一是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全年专题学习意识形态工作内容至少两次；二是经常性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系统的思想理论培训，在集中精力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一刻不放松地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三是规范学习时间，由各党支部宣传部门牵头开展“周五学习日”活动，规范时间进行学习。

**（已完成整改）**

（10）关于班子成员没有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述职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方面。

**落实情况：**2019年末党组书记述职报告，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组书记述职内容。局党组组织本系统所属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一次，支部书记年末述职报告中，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述职内容，每半年接受监督和评议1次。

**（已完成整改）**

（11）四个季度的分析研判材料内容存在雷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联动联席机制存在走过场现象。

**落实情况：**一是局党组已经召开两次意识形态专题会议，按时向市委宣传部报送总结；二是认真开展意识形态研判，梳理水务系统意识形态领域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把握好政治方向。

**（已完成整改）**

（二）党建责任意识不强，重业务轻党建问题突出方面

**7.关于党组书记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不到位方面。**

（12）关于水务局党组履行抓党建政治职责不到位，党组书记对党建工作认识理解不深，“第一责任人”意识不强，党组对基层党支部党建工作重部署轻检查，没有对基层支部换届工作专题研究，没有履行对支部换届批复程序方面。

**落实情况：**每月召开党政廉政教育宣传活动：廉政警示教育、专题廉政学习会、党组成员讲专题党课、认真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先进事迹学习。

**（已完成整改）**

（13）关于党组没有专题研究党建工作，多数是在党组会中落实党建常规工作，议题较少涉及系统内党建现状及发展方面。

**落实情况：**一是局党组每月至少召开1次党建工作专题研究会议，研究水务党建现状，按月制定下发党建工作任务清单；二是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为契机，加强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治整改；三是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传达重要指示、重要精神。

**（已完成整改）**

（14）关于民主生活会走过场，双重组织生活模式化方面。

**落实情况：**利用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的时机，严格按照民主生活会组织程序进行。班子成员做到了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党支部的组织生活。

**（已完成整改）**

（15）关于市水务局党组研究干部任免事项原始记录不全方面。

**落实情况：**一是规范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会议记录；二是做到执行依据、文件基础、推荐考核备查资料齐全；三是全面梳理了近三年调整中层干部原始记录。

**（已完成整改）**

（16）关于部分人事任免议题没有遵守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方面。

**落实情况：**一是组织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二是成立人事、纪检、宣传等部门考核小组，形成工作合力；三是严格对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相关规定，遵守一把手末位表态制。

**（已完成整改）**

（17）关于重要执法岗位人员工作时间较长没有交流任职，机关科室工作职责和三定方案规定要求不完全一致，科室工作职责不详细，有增设科室情况方面。

**落实情况：**一是结合水利工作实际，结合机关科室工作职责和“三定方案规定”以及干部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情况，明确工作岗位，认真审核确定列入交流轮岗的重要岗位；二是严格标准条件，水政监察大队队长重要执法岗位工作时间较长没有交流任职，不折不扣地进行交流轮岗；三是切实把这项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党组书记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落实，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委组织部备案。

**（已完成整改）**

（18）关于基层党支部党建工作薄弱，党建工作资料普遍不规范方面。

**落实情况：**水务局机关党委采取集中和分别进行检查方式对所属各支部进行了多次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各支部立即整改。

**（已完成整改）**

（19）关于水利水泥制品厂、青年农场党支部没有换届内业资料，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近乎空白方面。

**落实情况：**结合水利水泥制品厂党支部无在职党员，青年农场党支部全部为农民党员的实际现状，进行分类管理，派出党建联系人2名，深入联系水利水泥制品厂、青年农场党支部，进行党建思想引领。

**（已完成整改）**

（20）关于基层企业管理党支部难以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方面。

**落实情况：**我局所属企业水利水泥制品厂党支部无在职党员，目前正与组织部沟通协调将支部撤销事宜，撤销之前，派出党建联系人1名，加强党建引领作用，保证企业重大决策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已完成整改）**

（21）关于基层支部执行“三会一课”制度不认真方面。

**落实情况：**水务局机关党委召开二次专题会议，对参加会议的所属各支部书记及负责党建工作人员进行“三会一课”书写规范的培训，通过培训使各支部熟知了“三会一课”的书写规范，更加认真遵守“三会一课”制度执行。

**（已完成整改）**

（22）党支部书记不清楚支部基本情况，党员教育形式单一，党员参加组织活动积极性不高问题。

**落实情况：**结合两学一做的学习活动，每月至少开展两次党员集中学习，党组书记在七一为全体机关干部讲了党课，完善了党建文化墙，全体党员积极参加“学习强国”活动，并超额完成学习积分，现已开展四次精品党日活动。

**（已完成整改）**

（23）关于基层党支部普遍有党员不参加所在支部活动情况，部分党员不知道自己在评星践诺活动中的评星情况方面。

**落实情况：**专门召开了“七标准七规范”的培训学习会议，完善了评星践诺工作，每次支部开展活动都实行签到制度，对无故不参加组织活动人员进行通报批评。

**（已完成整改）**

（24）关于基层企业管理党支部难以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长期不开展组织生活，党费收缴工作滞后方面。

**落实情况：**一是我局所属企业水利水泥制品厂党支部无在职党员，目前正与组织部沟通协调将支部撤销事宜，撤销之前，派出党建联系人1名，加强党建引领作用，保证企业重大决策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二是由局党组组织部门对所属党支部党费收缴工作全面梳理，运用党费云平台，完成党费收缴任务；三是重新审阅水改队党员发展对象贾军入党卷宗，完善转为预备党员相关会议程序内容。

**（已完成整改）**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履行“两个责任”有差距方面

**8.主体责任落实不严格方面。**

（25）水务局党组落实“两个责任”不扎实，党组会议全面从严治党内容体现较少问题。

**落实情况：**已召开机关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认真查摆问题，党支部书记发挥带头作用，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已完成整改）**

（26）党风廉政建设安排部署重形式、轻实效，管党治党压力传导不足。

**落实情况：**一是抓好系统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党组书记已经开展了三次讲党课，加强对机关干部的廉政教育；二是针对近几年，基层单位职工纪律松散的情况，以加强基层支部建设为抓手，通过加强警示教育，加强对基层单位的收费稽查，确保普通干部职工讲规矩、守纪律。

**（已完成整改）**

**9.作风建设制度执行不到位方面。**

（27）政府网站上公布的水务局权责监督电话设在党办没有专人接听问题。

**落实情况：**已经在政府网站更新水务局主要工作职责和内设机构情况，每位领导和科室负责人办公电话进行公示，确保在工作时间内保持畅通并有人接听，耐心接待群众举报电话。

**（已完成整改）**

（28）个别工作有以发文件、出总结、纸面完成工作、没有真正落实或后补程序的情况。

**落实情况：**一是7月12日，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水务局工会换届选举已履行完所有工作程序；二是向各股办发出通知，因另外的工作原因导致工作没有在时间节点内完成的，必须在时间节点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行重要工作事项督办制。

**（已完成整改）**

（29）作风建设相关制度存在执行不到位现象，“双随机一公开”相关工作没有开展问题。

**落实情况：**一是按照机构改革后的三定方案，成立了水资源综合管理股，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水事纠纷，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负责全市水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及水利法规宣传工作；二是严格执行职工请销假制度，定期进行公示；三是水资源综合管理股已经建立了“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人员名录库和重点企业名录库。

**（已完成整改）**

**10.水政水资源管理混乱方面。**

（30）水资源办没有建立水资源费征收对象台账、存在水资源收费管理不严问题。

**落实情况：**一是领导班子研究部署，全单位总动员，已建立初步台帐；二是针对水资源费具体收缴情况，领导带头，逐一排查，加大管理力度；三是在水资源费征收管理中，严肃工作纪律，规定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和程序征收，不得擅自减免、缓征或停征水资源费；四是做好取水户水资源费缴纳情况清理自查，加强欠款催征、计量设施安装、计划取水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已完成整改）**

（31）全市取水许可证管理不到位问题。

**落实情况：**一是将水资源论证作为取水许可证办理的前置条件，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求其必须进行水资源论证，否则不予办理取水许可；二是严格控制取水总量，切实把好审批监督关口。对取水申请、受理、审查、发证等环节层层把关，严格依据《水法》、《取水许可条例》办理取水许可证；三是建立完善的取水档案资料，做好取水许可审批服务。制定并公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办理程序、办理时限和监督电话，健全完善取水许可审批制度。做到一户一卷，资料齐全，记载据实，内容规范；四是加大宣传力度，加快进度，对原有的老的取用水户下达《办理取水许可手续通知书》，予以补证办理，对新申请的取用水户严格按照“三条红线”的控制目标办理。

**（已完成整改）**

（32）在鸡西地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连续三年落后问题。

**落实情况：**一是主管领导亲自带队，在2019年考核中，积极联系农垦水务局，重新核定水量；二是加大取水许可审批力度，开通网上申办，符合审批程序与条件的简化程序办理；三是联系相关技术部门，研究如何从源头上控制用水指标，做到计划用水，制定了水权确权方案。

**（已完成整改）**

**1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工作缺位方面。**

（33）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工作滞后问题，多年没有开展行政执法。

**落实情况：**按照机构改革后的三定方案，已成立水资源综合管理股，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水事纠纷，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负责全市水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及水利法规宣传工作。

**（已完成整改）**

（34）科室没有水事纠纷调节记录问题。

**落实情况：**水资源综合管理股成立后，已经陆续开展水行政执法工作，水事案件归档、水事纠纷调解记录，建立执法卷宗。

**（已完成整改）**

（35）执法人员职责不清，业务不精问题。

**落实情况：**由市委组织部新调任水务局的副局长直接主抓执法工作，新成立的水资源综合管理股具体负责水行政执法工作。按照省水利厅要求参加执法业务培训。

**（已完成整改）**

**12.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方面。**

（36）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问题。

**落实情况：**一是2017年，根据湖滨灌区补充设计建设情况，发现泵站出口两侧翼墙出现错位，经建设、设计、监理单位技术人员现场调查，由设计单位变更问题部位设计，施工单位拆除重建；二是对于以往年度没有验收的项目，经市政府同意，我们委托了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对2012年—2017年饮水项目、2012年、2015年节水增粮项目、2016年、2017年、2018年高效节水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

**（已完成整改）**

**13.财经制度执行不严方面。**

（37）2017年在防汛抗旱经费中超预算列支车辆使用费问题。

**落实情况：**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严格控制车辆使用费，避免出现超预算使用费的问题发生，2018年年末我市进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我单位再无公务用车，不能报销车辆使用费。

**（已完成整改）**

（38）2016年将收取的占地补偿款挂往来，在往来中列支公务费，没有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问题。

**落实情况：**加强我局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管理，规范各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提高水利系统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推进水务系统政风行风建设，制定密山市水务系统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并且严格按照《黑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经营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经营使用收入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财政部门负责收缴和监管，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执行，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已完成整改）**

（39）报销票据不合规，存在报销去哈尔滨市差旅费中宿费票据未加盖公章、汽车修理费发票无明细情况。

**落实情况：**报销票据不合规问题，我局已按规定补齐发票及明细内容，细化密山市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对报销票据严格审核，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已完成整改）**

（40）2016年完工的办公楼维修工程，该项工程全部由市财政投资，未办理结算评审问题。

**落实情况：**严格按照工程项目预算和结算的评审制度规定执行，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已完成整改）**

（41）下属单位富密灌区服务站、青年灌区服务站和平分站超标准列支招待费问题。

**落实情况：**针对富密灌区服务站、青年灌区服务站和平分站多列支招待费，缴纳了罚款，并且制定密山市水务局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已完成整改）**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 ：5213007，电子邮箱swjld@126.com。

中共密山市水务局党组

2020年8月14日